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7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9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713676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高昞媵、林逸璇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
更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1），積極趕辦，俾儘速完成
核備作業。
- (二) 本部前同意臺中市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考量該府所報案件單純，請該府積極趕辦，
並以 108 年 2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
續辦後續作業。
- (三) 本部前同意屏東縣政府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
程衝突，請屏東縣政府積極與有關機關協調，並以
108 年 2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
後續作業。

(四) 本部前同意臺南市政府展延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趕辦，且應與該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確認本次檢討變更作業符合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後續並以 108 年 6 月底為目標，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

(五) 高雄市政府原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2 月辦理公開展覽、3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4 月函送本部。原則同意前開作業期程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桃園市政府（原民單位）積極趕辦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相關前置作業，俾利後續辦理更正相關法定程序；並請於更正相關文件完備後，函送本部協助檢視。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作業單位就本案處理原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配合辦理。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者，請依本署108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81000191號函辦理(如附件3)。

陸、討論事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決議：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週內提供仍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詳細情形、預估數量及如不再辦理之影響等相關內容，俾供本部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 二、考量本項作業應與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相互銜接，故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如附件4)後，審慎評估後續是否同意展延、展延辦理起迄期限、及是否繼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等事項，必要時，並請再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

柒、散會：下午12時20分。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	107.04.20	107.08	107.08.20 107.08.22	107.09.28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107.10.29	108.01.14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臺中市		106.11.16		106.11.21 106.12.29		107.2.1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107.12.18	預計 108.02	預計 108.03
雲林縣		106.09.30		106.10.06		106.11.10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107.10.23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屏東縣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7.24	107.09.07	107.06.08	107.11.12 (第 1 次) 預計 108.04 (第 2 次)	預計 108.05
桃園市		106.11.27 至 107.02.01		107.02.27 至 107.05.09		107.08.02		107.08.13	107.08.22	107.09.21	107.12.05 (第 1 次) 預計 108.02 (第 2 次)	預計 108.03
臺南市	107.09	107.09.30	108.02.28		108.05.31		展延至 108.07.31		預計 108.08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8.02		108.03		108.04		預計 108.05	預計 108.06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107.10.31	107.11.13	107.11.27	預計 108.02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107.11.30	107.11.06	107.11.13	108.01.28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基隆市								無須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苗栗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新竹市								暫緩辦理				

附件 2、報告事項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桃園市政府

本府辦理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目前正準備相關資料中，惟礙於作業人力不足無法於預定進度前完成相關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貴部協助召開協審會議之相關意見，部分縣市提出依相關意見修正後，仍有提送貴部協助審視之需求，該類案件是否得逕依相關規定續辦，請協助說明。

(二)桃園市政府尚有 2 案尚未提送，有關貴部就個案協審之時間點為何？請予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協審會議，係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書件到本部後再行召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前，即有協審之需求，亦得提前報本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i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312號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內容續辦。
- 二、依據前揭修正內容，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調整為「平均高潮線」，除「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外；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原劃定為海域區海域用地者亦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三、貴府如有海域區海域用地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請逐案填列「海域區海域用地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案件檢核表」（詳如附件），如屬102年10月17日前填築完成者，請一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非屬前開

情形者，則應以位屬平均高潮線與地籍外界線間之土地為限，始得辦理相關檢討變更程序。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3科)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海域區海域用地循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辦理案件檢核表

案名：○○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分區案

類型	應具備文件	查核結果	
一、屬填海造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 92 年 1 月 1 日前填築完成者	(一)92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衛星影像或其他航拍影像，標示檢討變更範圍及靠海側堤防位置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 (三)經核准開發或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按：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 9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間填築完成者	(一)9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之衛星影像或其他航拍影像，標示檢討變更範圍及靠海側堤防位置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或許可之證明文件 (三)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四)經核准開發或使用面積未達 2 公頃（按：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非屬填海造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平均高潮線與地籍外界線間之土地	平均高潮線與地籍外界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備註：

一、表內「類型」及「應具備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查，且「類型」至少應勾選一項，又各該要件之「應具備文件」均應提出；「查核結果」由內政部填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海域區日期如下：

新北市(104.02.16)、桃園市(104.02.25)、臺中市(104.02.11)、臺南市(104.04.20)、
 高雄市(104.05.22)、新竹縣(104.06.03)、苗栗縣(104.04.20)、彰化縣(104.06.11)、
 雲林縣(104.06.22)、嘉義縣(104.05.19)、屏東縣(105.09.21)、宜蘭縣(104.03.18)、
 花蓮縣(104.02.26)、臺東縣(104.04.27)、澎湖縣(104.05.19)、連江縣(106.10.13)、
 金門縣(尚未公告)、基隆市(104.03.05)、新竹市(104.03.10)。

**附件 4、討論事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與會單位
發言要點**

◎臺東縣政府

- (一)本案建議訂定統一展延期限，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是否辦理，以避免展延期限不一致情形。
- (二)有關貴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辦理期限 1 節，因本府誤解該函內容，致申請展延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能貴部可同意本府展延辦理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有關民眾為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等作業，向本府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件，因涉及人民權益事宜，因未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請貴部評估是否仍可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基隆市政府

- (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有關水利、道路等使用土地，得依使用需求辦理用地編定作業，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即停止受理「一定規劃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件，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建議該項作業應持續辦理。
- (二)本市仍持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建議該類型案仍可持續辦理。

◎嘉義縣政府

有關未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

其後續如何管制，亦請貴部納入考量。

◎桃園市政府

有關零星夾雜土地案件（按：多於地籍重測作業時發生），建議該類型之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作業仍可持續辦理至110年10月31日。

◎花蓮縣政府

考量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本縣河川區域線調整作業，本府亦配合辦理相關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建議該類型案仍可持續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之原意，係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影響後續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故初步建議後續應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函報本部後，再予同意開辦前開類型案件，以確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符合各該國土計畫；惟考量該項議題影響重大，故本署後續將就是否同意展延及其條件、同意展延期限、是否委辦等相關問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再予評估。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高暉媿、林逸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蔡素娥</i>
原住民族委員會	<i>專員</i>	<i>蔡素儀</i>
新北市政府	<i>科長 股長</i>	<i>蔡志偉 陳文君</i>
桃園市政府	<i>科</i>	<i>林志香 賴鏡仰</i>
臺中市政府	<i>科員</i>	<i>高永富</i>
臺南市政府	<i>科員</i>	<i>王偉彬</i>
高雄市政府	<i>股長</i>	<i>洪學倫</i>
宜蘭縣政府	<i>科員</i>	<i>李政潔</i>
新竹縣政府	<i>科員</i>	<i>汪駿旭</i>
苗栗縣政府	<i>科員</i>	<i>賴遠</i>
彰化縣政府	<i>科長</i>	<i>蘇添旺</i>
南投縣政府	<i>科長</i>	<i>林金鐘</i>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科員 秘書員	蔡岳翔 卡卡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玉媚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 謙
花蓮縣政府	辦事員	林湧欽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卓協志
澎湖縣政府	秘書	洪晨兒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慧儀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潘 緯 菊
本部地政司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琦
		李冠德
		林忠現
		廖偉廷
		高囑婷
		魏巧蓉
		王熙娟